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18號

上訴人 豐盛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泰翔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上訴人 億興織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錫玉

訴訟代理人 洪偉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兩造於民國106年間擬簽定承攬契約，由上訴人開發自動光學檢出之打頭機、AOI自動光學檢驗系統、IoT智慧機械紡織物聯網系統(以下分稱打頭機，與AOI、IoT系統)，並搭配被上訴人向經濟部申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案名「具自動化光學檢出之打頭機開發計畫」(下稱系爭計畫)，提供檢核點。嗣由經濟部於106年6月27日核定系爭計畫，執行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兩造遂於106年8月1日簽定專案委託契約(下稱甲約)，約定上訴人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AOI系統及設備之架設，於107年9月30日前輔導具自動光學檢出之打頭機開發計畫，委託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其後因上訴人無法完成打頭機，兩造遂合意將甲約之打頭機部分轉由訴外人奧特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奧特益公司)施作，兩造遂再於107年1月4日簽定智慧機械紡織物聯網系統採購合約書(下稱乙約)，由上訴人施作AOI、IoT系統，並約定總價款253萬9,500元，且以系爭計畫結案期限107年9月30日為交貨期限。然因上訴人未能於約定期限完成工作，且經通知修繕未果。是依乙約第7條第4款約定，上訴人既未能如期交貨，每逾1日應依總價款1%計付違約金，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共184日，按日依2萬5,395元計算，合計467萬2,680元之違約金(計算式：25,395×184=4,672,680)。則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之違約金，即無不合【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680萬5,851元本息(返還承攬報酬213萬3,171元本息+違約金467萬2,680元本息)，經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違約金60萬元，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業已確定而未繫屬於本院，下不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

上訴人已依約完成工作，被上訴人並以上訴人完成工作成果，據向經濟部申請補助通過，並獲得補助款項。又上訴人於履約過程係透過訴外人慧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慧穩公司)進行修正，上訴人完成之工作並無瑕疵可言，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即無依據。縱認有瑕疵，亦僅得減少價金，且違約金金額過高而應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兩造之聲明為：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上訴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間向經濟部申請系爭計畫，計畫期間自106
03 年7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並應於108年1月間提出結案
04 報告。系爭計畫包括打頭機機構開發、AOI系統設備建置、
05 系統整合測試修正等3大項目【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
06 化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卷(下稱彰院卷)第27-104頁】
07 。

08 (二)被上訴人為執行系爭計畫，於106年8月1日與上訴人簽訂甲
09 約，約定上訴人於107年6月30日前完成AOI系統及設備之架
10 設，於107年9月30日前輔導具自動光學檢出之打頭機開發計
11 畫，委託費用為160萬元(見彰院卷第113-115頁)。

12 (三)被上訴人嗣後將甲約之打頭機機構開發部分，改由奧特益公
13 司承作，兩造遂再於107年1月4日簽定乙約，約定上訴人施
14 作AOI、IoT系統，總價款為253萬9,500元(見彰院卷第119-1
15 31頁)。

16 (四)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24日給付簽約金30萬元，於106年4月7
17 日給付第一期款76萬3,875元，於106年10月12日給付部分第
18 二期款63萬元，於106年12月25日給付部分第二期款35萬1,0
19 00元，於107年3月26日給付第二期尾款8萬8,296元，以上給
20 付金額合計213萬3,171元(見彰院卷第145-159頁)。

21 (五)上訴人為履行甲、乙約，先於106年7月27日與慧穩公司簽定
22 鞋帶檢測AISDK系統採購合約書，由慧穩公司提供上訴人可
23 辨識鞋帶瑕疵之軟體(總價款87萬6,000元；見原審卷二第33
24 -37頁)。

25 (六)依據乙約，上訴人應提供AOI設備硬體上下各1組(2顆)鏡頭
26 設備，惟實際僅提供1顆鏡頭設備。

27 (七)原證5光碟內容為107年10月22日所拍攝，畫面為上訴人提供
28 之光學相機及鏡頭設備拍攝鞋帶之過程(附於彰院卷第135頁
29)。

30 (八)兩造與慧穩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就鞋帶檢測AISDK案商談，
31 但三方未達成共識(見原審卷一第101-102頁)。

01 (九)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0日與慧穩公司簽定鞋帶面缺陷檢測系
02 統委託開發合約書(下稱丙約)，約定內容包括系統軟體(鞋
03 帶表面瑕疵檢測系統)、光學設備(光學相機組、光源組、影
04 像擷取卡)、影像資料訓練服務(相容AI推論訓練MODEL)，總
05 價款為115萬6,575元，雙方均已履約完畢(見原審卷一第107
06 -111頁)。

07 (十)上訴人有如附表所示未完成或未成功項目(見原審卷二第79-
08 87頁)。

09 五、兩造爭執事項：

10 (一)上訴人是否未於期限內完成工作？

11 (二)被上訴人依乙約第7條第4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60
12 萬元，有無理由？

13 六、本院之判斷：

14 (一)是否依限完成部分：

15 1.有關交貨期限，兩造於乙約明定上訴人應自簽約日起6個月
16 後陸續交貨(見彰院卷第119頁)。茲因乙約乃107年1月4日簽
17 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三)項)，則上訴人應自107年7月4日
18 陸續交貨，應無疑義。

19 2.兩造簽定甲、乙約之目的，均在於完成系爭計畫，以通過經
20 濟部審核(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二)(三)項)，則乙約完成工作之
21 期限，自應解為在經濟部審核之最後期限107年9月30日前，
22 始符合締約當事人之真意。此由甲約明定上訴人至遲應於10
23 7年9月30日完成工作(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二)項)，及乙約工
24 項已剔除甲約中之打頭機(即其工項已減少)，屬甲約修正版
25 ，乙約工期自不可能逾甲約工期，應可明瞭。是以，被上訴
26 人主張上訴人應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工作，否則即應負遲
27 延責任，應無不合。

28 3.原證5光碟內容為107年10月22日所拍攝，其畫面為上訴人提
29 供光學相機及鏡頭設備拍攝鞋帶之過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第(七)項)；再參以慧穩公司於107年11月間指派其副總理陳逸
31 華、工程師林耿呈(下稱陳逸華等2人)及另位不知名工程師

01 偕同前往被上訴人公司，確認及調校上訴人所提供相機與光
02 源設備，所見情形如同原證5光碟內容，經檢視該設備於靜
03 態時可辨識瑕疵，惟於動態時則模糊無法辨識鞋帶紋理，致
04 無法辨識瑕疵；慧穩公司與上訴人締約後，上訴人以辨識率
05 及影像不清楚而拒付第2期款；自慧穩公司與被上訴人合作
06 後(先行合作，嗣後再簽定丙約)，上訴人未再參與；系爭計
07 畫係慧穩公司協助被上訴人完成；慧穩公司與兩造分別簽定
08 之契約內容不同，與上訴人之契約是AI核心與SDK，丙約則
09 是整體的UI資料庫、AI核心，包含SDK，兩約之影像辨識方
10 式亦不相同，前者進行分類，後者為物件偵測等情，業據陳
11 逸華等2人分別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15-139頁)。
12 以上證言，核與上訴人不爭執仍有如附表所示工項未完成，
13 尚無不合。再者，兩造與慧穩公司曾於107年12月25日就鞋
14 帶檢測AISDK案舉行三方會議(上訴人由其總經理陳泰翔，被
15 上訴人由其總經理洪偉鋒，慧穩公司由陳逸華與行政助理黃
16 馨儀出席與會)，第一議案為上訴人變更為中間廠商或全部
17 退出鞋帶檢測專案，第二議案為上訴人應提供鏡頭相關問題
18 (因上訴人無法確認鏡頭相關問題來源，且鏡頭廠商寶實達
19 無法提供符合該專案之鏡頭與技術，故由慧穩公司協助確認
20 符合該專案之鏡頭，再由被上訴人採購)，此有該日由黃馨
21 儀製作會議紀錄與簽到簿影本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1-1
22 02、105頁)，益見上訴人截至107年12月25日為止，仍未完
23 成工作。準此各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7年9月30日前
24 仍未完成工作，應屬可採。

25 4.至上訴人雖主張其事後已完成工作，並協助被上訴人通過經
26 濟部審核通過云云，未據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且與前述陳
27 逸華等2人證述係由慧穩公司與被上訴人另行締約完成不符
28 ，自難採信。

29 5.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於約定期限107年9月30日前完
30 成工作，即無不合，應堪採認。上訴人反此抗辯，即非可
31 採。

01 (二)違約金請求部分：

02 1.乙約第7條第4款約定「乙方(即上訴人)同意，若未能依約如
03 期交貨，每逾1日(日曆天)，甲方(即被上訴人)得自應付貨
04 款中扣除總價款中1%，作為逾期違約金。若事況嚴重危及甲
05 方營運聲望，除賠償違約金外，另需負擔甲方所有損失賠償
06 」（見彰院卷第120頁）。準此約定，可知上訴人如逾期未完
07 成工作者，被上訴人即得按日索賠違約金2萬5,395元(計算
08 式：總價款2,539,500 $\times$ 0.01=25,395)。

09 2.按有違約金約定者，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
10 定，如其金額過高，均得由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至相
11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55號裁判先例參照)。至於
12 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
13 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
14 判決先例參照)。查上訴人既未於約定期限107年9月30日完
15 成工作，則被上訴人請求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4月2日
16 止共184日，按每日2萬5,395元計算違約金，合計467萬2,68
17 0元，本有依據。惟參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完成工作，另
18 行與慧穩公司簽定丙約，委由慧穩公司協助完成系爭計畫，
19 據以通過經濟部審核，因此額外支出115萬6,575元(見兩造
20 不爭執事項第(九)項)，此為被上訴人因此所受實際損害，未
21 逾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數額60萬元。至被上訴人因系爭計畫
22 通過而獲得經濟部補助，核與上訴人未完成工作致生損害於
23 被上訴人，顯非同一原因事實(民法第216條之1參照)，則被
24 上訴人之損害額，自無須扣除此補助款，應無疑義。是以，
25 上訴人猶抗辯違約金60萬元仍屬過高，應予酌減云云，即非
26 可採。

27 3.從而，被上訴人依乙約第7條第4項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
28 約金60萬元，即有憑據。

2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乙約第7條第4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
30 付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31 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諭知於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其理由與本院認定未盡相同，惟結論尚無二致，即無不合，仍應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
法 官 陳 得 利
法 官 陳 正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項目	備註
1	CCD鏡頭	上訴人未完成或未成功之部分
2	照明光源	
3	人工智慧演算軟體	
4	機構與AOI系統組裝測試	
5	物聯網系統服務程式	上訴人未施作或未進行部分
6	相關感應器一批	
7	物聯網系統架設與機構測試驗證	

